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2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事项概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74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即不低于 5,874,347 股（含）且不超过 11,748,693 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分别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二、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公积金；

(2) 按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1,174,869,3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352,460,808.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52,460,808.00 元 /1,174,869,360 股=0.30 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0.30 元 /股。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74 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6.74 元/股（含）调整为 16.44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6.44 元/股=16.74 元/股-0.30 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44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即不低于 5,874,347 股（含）且不超过 11,748,693 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分别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